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公佈 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之命令

謹此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及Bumper East Limited(「原告人」)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第一被告人」)之原訴傳票(「該傳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該命令」)如下：

1. 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46條，第一被告人May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名冊更正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已簽署轉讓表格，就目前以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登記之100,000,000股普通股(並以編號MAN00004971之證書為代表)改以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上述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已簽署轉讓表格，就目前以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登記之100,000,000股普通股(並以編號MAN00004970之證書為代表)改以Bumper East Limited作為上述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2. 上述更正命令暫緩執行，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3. 原訴傳票之第2段全面延後並可自由地恢復；

4. 第一被告人支付原告人就原訴傳票之第1段之訟費(若未能協定有關訟費的金額，則由法院評定)；
5. 可自由地提出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根據該命令完成相關股份之過戶。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